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次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董事长 HUANG YUANGENG 先生年度津贴总额为 84.00 万元（含税）。

（2）副董事长黄元元女士年度津贴总额为 7.14 万元（含税）。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7.14 万元/年（含税）。

（4）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及关联方担任职务的监事（即外部监事）津贴：2.97 万元/年（含税）。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大部分。基本薪酬按标准每月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所属岗位、行为表现、公司经营情况在年末进行考核并发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
1	路路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50	20.00
2	闫斌	财务总监	63.50	15.00

四、发放办法：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未在公司及关联方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津贴按月发放；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